

# 禄丰市稳岗返还政策宣传及办事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6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促进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现开始实施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一、享受条件及标准

###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享受条件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少裁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且不属于“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2、参加失业保险并在2020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单位；

3、2020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6%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缴费企业裁员率

不高于 20%的（裁员率=2020 年度失业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 2020 年平均参保缴费人数）。

## （二）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0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 60%返还。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按 2020 年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划型办法执行。

## 二、办理流程及申报材料

### （一）办理流程

1、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和大数据比对的方法，初审出可享受稳岗返还的单位名单；

2、经办机构按名单主动联系符合享受的单位，由申报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

3、经办机构在失业保险信息系统中维护申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生成《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核定表》，由申报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交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4、经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符合发放条件的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发放稳岗返还。

### （二）申报材料

开户许可证（用于稳岗返还资金拨付）。

###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用途**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只能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对在失业保险审计或稽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或没有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使用用途使用资金的单位，必须及时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退还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时间**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办事窗口：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2号窗口

咨询电话：0878-4122329